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(草案) 壹、緣起

開放資料為近年全球的發展趨勢,各國政府透過資料開放政策,滿足人民對政府持有資料「知」與「用」的權力,以提升政策透明與施政獲得之效益。美國 2009 年成立的 Data. gov. uk 網站, 皆是透過政府開放資料,提供公眾與企業免費加值創新運用, 達到政府施政透明,活絡經濟效益之目的。

2011 年,世界各國共同城開放政府夥伴聯盟 (OpenGovernment Partnership, OGP),以政府施政透明、 打擊貪腐為目標,大力推動公民參與、預算透明及財產公開 等政策,截至目前為止,已有69個國家參與OGP。

我國政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,活化政府資料應用,展 現施政透明度,101年11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 開放,102年2月頒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 放作業原則」,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、無償提供、開放格式、 允許使用者自由應用為原則,希望藉由政府資料開放,增進 公共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可用度。

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政策,依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,於104年5月5日奉核定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,並依據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之相關會議

決議,訂定本會開放行動策略,俾作為推動資料開放、提升資料集品質、資料開放推廣及績效管理之依據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組織範圍: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資料範圍:本會之施政及監理業務所蒐集之資訊。

参、執行策略

- 一、本會資料以「開放為原則,不開放為例外」,但資 料具機敏性、涉及營業秘密或有其他特殊理由,影 響國家安全或本會執行業務安全者不予開放。
- 二、對於政府資料,本會以既有資料、民生需求、符合 現行法規、免費及易取易用之資料集為優先開放項 目。
- 三、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,檢視本會對外服務網站及會內資訊系統資料庫。
- 四、新開發資訊系統及資料庫,除前揭資安考量外,原則上均納入資料開放需求之規劃。
- 五、協助本會同仁瞭解政府資料開放政策,辦理說明會 或教育訓練。
- 六、加強與民間及學術界溝通、交流及合作,協助本會 開創更多可開放之資料,及提升本會開放資料之品 質。

七、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集之連結正確性、更新即時性、機器可讀性等樣態,確保開放資料集之品質合格率。

肆、開放期程

- 一、104年度以前:本會已全面盤點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及 內部資訊系統資料庫,提供可供開放之資料集。
- 二、105-106年度:如有建置或導入資訊系統,應內建 開放資料集匯出之功能,並舉辦有關資料開放之講 座,使本會同仁對於資料開放具有更全面認識。
- 三、後續年度:深度探索本會高使用率之資料集,進而 將民眾感興趣之資料回饋至業務面及本會施政方 向。

伍、績效目標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之時程及目標,持續 推動資料開放。
- 二、增加政府施政透明,並透過民間無限創意及自由加 值應用,以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。
- 三、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,提升 資料品質與價值,供創新服務,創造產業新契機。
- 四、本會自 102 年 4 月起截至 104 年底共計已開放 180 項資料集。自 105 年起訂定每年資料集開放累計數

量目標,以每年成長 5%為目標(180*5%=約 9 項), 作為各年度開放數量達成率之指標。

陸、績效評估

- 一、為增進同仁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推動方向之瞭解, 每年至少辦理教育訓練1次。
- 二、隨時關注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意見,達成每 件7日內,每月平均4日內回覆目標。
- 三、蒐集各界意見,將意見於本會諮詢小組會議上討論。
- 四、為達成本會資料開放作業推動目標,每年年底於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,檢討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